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1)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 金額: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 (3) 利率:固定年利率 0.80%。
 - (4) 發行條件:
 1. 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4.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到期。
 5.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時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8. 保證機構:無。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 (5)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6)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7)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係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文第 3 頁至第 8 頁。
-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 承銷費用:新臺幣 10,000 仟元。
 - (2)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595 仟元整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acc.com.tw>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200,000	0.59%
盈餘轉增資	30,914,882	91.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2,550	8.93%
註銷庫藏股	(502,960)	(1.49%)
實收資本額	33,614,47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財務處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處所：本公司財務處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1 樓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1 樓

電話號碼：(02) 3327-7777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六號三樓

電話號碼：(02) 2361-860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四十九樓

電話號碼：(02) 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郭俐雯、范有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號碼：(02) 2545-9988

簽證律師：黃茂德

事務所名稱：-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8 樓

網址：無

電話號碼：(02) 2733-8000 轉 6025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郭俐雯、范有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號碼：(02) 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維崑

姓名：吳玲綾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37-8940

聯絡電話：(02)2737-8945

電子郵件信箱：wk.chou@ac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doris.wu@ac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cc.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3,614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30、31 樓	電話:(02) 2733-8000
設立日期:46 年 3 月 21 日	網址: http://www.acc.com.tw	
上市日期:51 年 6 月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51 年 3 月
負責人: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李坤炎	管理股票日期:無	
發言人:周維崑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吳玲綾 (執行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1-8608 網址: http://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六號三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郭俐雯、范有偉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四十九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有■, 評等日期:104 年 11 月 17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〇五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16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16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8% (105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5.56% (105 年 8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旭東	0.69%
董事	席家宜(註 1)	22.33%
董事	張才雄(註 1)	22.33%
董事	陳長文(註 1)	22.33%
董事	徐菊芳(註 2)	0.14%
董事	李坤炎(註 3)	0.06%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	陳瑞隆(註 4)	0.05%
董事	應穗昌(註 5)	0.39%
董事	徐旭平(註 6)	0.14%
董事	張振崑(註 6)	0.14%
獨立董事	黃大洲	0.00%
獨立董事	薛琦	0.00%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陳樹	0.00%
監察人	王孝一(註 7)	5.40%
監察人	李冠軍(註 7)	5.40%
監察人	歐晉德(註 8)	0.12%
監察人	董定宇(註 8)	0.12%
監察人	李光燾(註 9)	0.04%
註 1:遠東新世紀公司代表人 註 2:惠康投資公司代表人 註 3:裕鼎實業公司代表人 註 4:大聚化學纖維公司代表人 註 5:財團法人應柴秀珍女士紀念基金會代表人 註 6: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 註 7: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代表人 註 8:百揚投資公司代表人 註 9:裕民公司代表人		
工廠地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路 125 號(花蓮廠)		電話:花蓮廠 TEL:(03) 8612101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豐路 2 段 109 號(新竹廠)		新竹廠 TEL:(03) 5931011
主要產品:水泥、熟料、爐石粉	市場結構:內銷 66% 外銷 3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頁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頁
去(104)年度	營業收入:66,287,480 仟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66,287,480 仟元 稅前純益:6,814,158 仟元 每股盈餘:1.55 元	無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第 3 頁至 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5 年 9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債券承銷機構如下及其他請詳目錄		
債券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電話:(02) 2181-8888
網址: 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0%。
- 七、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時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無。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 十三、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
 - (1)、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60 億元整。
 - (2)、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進	度
償還債務	105 年第 3 季	6,000,000	105 年度	
			第 3 季	
			6,0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新臺幣陸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固定年利率 0.8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時分別還本二分之一。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備付到期本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

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短期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 8,000,000 仟元整；海外公司債，共計美金 3,000 仟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40,000,000 仟元整，分為 4,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33,614,471,980 元整，分為 3,361,447,19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新臺幣 135,555,338 仟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報數)。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定。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第 25 屆第 9 次董事會(105 年 5 月 10 日)。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本公司債符合投資法令規定，且可投資於本公司債者包含保險公司與銀行等，需求市場大，且本次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2. 必要性：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可降低公司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且若以銀行再融資方式償還到期之負債，未來利率上揚時勢必將面臨更高之利息負擔；此外，考量目前市場之中長期資金仍處低檔，本公司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來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以節省利息支出，因而本次募資有其必要性。
3. 合理性：目前國內利率已處低點，然在央行考量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未來利率可能由此時之低點逐步上調，故本次發債可減少未來利率反轉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之風險，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以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償還部份短期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現金增資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p>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p>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p> <p>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p> <p>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p> <p>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p>
4.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p>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p> <p>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p> <p>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p> <p>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p>	<p>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p> <p>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p> <p>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p>
5.現金增資	<p>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p> <p>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p> <p>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p> <p>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p>	<p>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p> <p>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p> <p>3.股利無節稅效果。</p>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短期浮動利率貸款，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且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期指標公債暨同期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分析表：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

單位: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及以後年度
第 2 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US\$3,000
10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公司債	NT\$8,000,000
償還計畫	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註: 105.5.13 已償還 US\$217,000 仟元

(2)、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萬通票券	0.498%	105/8/25-105/9/27	2,000,000	2,000,000	註
聯邦銀行	0.498%	105/8/26-105/9/27	2,300,000	2,300,000	註
中國信託	0.498%	105/8/31-105/9/27	600,000	600,000	註
中華票券	0.498%	105/8/31-105/9/27	50,000	50,000	註
台灣票券	0.498%	105/8/31-105/9/27	1,050,000	1,050,000	註
合計			6,000,000	6,000,000	註

註: 為改善流動比率並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部份短期借款，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短期利率波動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3)、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7,509,140 仟元。

(4)、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借款	105 年第 3 季	6,000,000	-	-	6,000,000	-

(5)、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9~10 頁

甲報年度(105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05年1月	105年2月	105年3月	105年4月	105年5月	105年6月	105年7月	105年8月	105年9月	105年10月	105年11月	105年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4,876,147	5,023,525	4,990,797	4,878,684	4,840,411	6,464,233	2,013,232	2,094,046	1,969,865	2,161,571	1,999,368	1,999,50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916,117	711,532	980,667	858,253	613,543	810,643	884,526	997,540	1,077,301	847,976	865,737	1,165,092
應收票據收現												
銷貨收現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1,203,541	45,000	0	0	5,174,567	6,056,144	696,70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152,899	35,937	37,357	52,449	1,835,643	360,428	927,920	32,479	47,496	23,107	33,369	23,603
合計	2,272,557	792,469	1,018,024	910,702	7,623,753	7,227,215	2,509,151	1,030,019	1,124,797	871,083	899,106	1,188,69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488,747	339,964	326,437	399,974	315,886	371,901	333,725	486,916	495,852	434,290	438,579	649,344
應付票據付現												
購料付現	191,719	158,195	364,336	389,559	292,049	335,685	169,347	342,302	622,134	497,289	358,508	706,909
薪資付現(含董監行)	103,873	49,166	40,548	38,420	45,802	39,431	167,498	43,470	54,452	39,156	38,734	217,066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225,432	267,934	99,253	11,935,645	5,323,344	838,479	73,647				
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95	78,222	38,230	41,644	62,844	60,568	54,813	36,303	36,303	36,303	36,303	36,303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90,362	44,218	232,511	33,125	327,705	135,214	54,475	23,562	26,757	26,248	26,848	27,342
合計	955,796	895,197	1,269,996	1,001,975	12,979,931	6,266,143	1,618,337	1,006,200	1,235,498	1,033,286	898,972	1,636,9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95,197	1,569,996	1,301,975	13,279,931	6,566,143	1,918,337	1,306,200	1,535,498	1,333,286	1,198,972	1,936,9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5,892,908	4,620,797	4,438,825	4,487,411	7,125,305	2,604,046	1,817,865	1,559,163	1,699,368	1,699,503	1,251,23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6,000,000			
借款		18,007,000	31,307,000	22,920,000	30,470,000	37,890,000	32,470,000	2,839,000	4,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還債		(19,926,383)	(17,937,000)	(22,867,000)	(23,490,000)	(43,302,073)	(33,280,000)	(2,987,000)	(6,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支付股利		0	(141)						(3,697,592)			
合計		(1,169,383)	70,000	53,000	6,980,000	(5,412,073)	(810,000)	(148,000)	302,408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023,525	4,990,797	4,878,684	4,840,411	6,464,233	2,013,232	1,969,865	2,161,571	1,999,368	1,999,503	1,551,234

未來一年度(106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算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06年1月	106年2月	106年3月	106年4月	106年5月	106年6月	106年7月	106年8月	106年9月	106年10月	106年11月	106年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551,234	1,497,207	1,513,580	2,113,099	2,189,298	2,059,476	1,905,804	2,476,862	3,524,191	2,207,321	2,036,568	2,000,96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016,396	729,692	1,086,052	923,101	797,688	875,897	922,625	904,281	976,585	768,700	784,801	1,056,170
應收票據收現													
銷貨收現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28,831	28,831	28,831	28,831	28,831	28,831	1,028,831	1,028,831	56,519	28,831	28,831	28,831
合計		1,045,227	758,523	1,114,883	951,932	826,519	904,728	1,951,456	1,933,112	1,033,104	797,531	813,632	1,085,00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51,940	433,896	444,723	446,548	352,546	399,545	477,198	466,871	475,439	416,411	420,524	622,612
應付票據付現													
購料付現		404,530	328,599	454,250	314,556	490,746	534,188	542,315	302,774	550,293	439,864	317,109	625,279
薪資付現(含董監分紅)		68,255	105,126	41,862	40,100	38,520	50,138	286,356	41,609	52,121	37,480	37,076	202,858
流動性質之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11	49,911	49,911	49,911	49,911	49,911	49,911	49,911	49,911	49,911	49,911	49,911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24,618	24,618	24,618	24,618	24,618	24,618	24,618	24,618	24,618	24,618	24,618	24,618
合計		1,099,254	942,150	1,015,364	875,733	956,341	1,058,400	1,380,398	885,783	1,152,382	968,284	849,238	1,525,2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99,254	1,242,150	1,315,364	1,175,733	1,256,341	1,358,400	1,680,398	1,185,783	1,452,382	1,268,284	1,149,238	1,825,2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1,197,207	1,013,580	1,313,099	1,889,298	1,759,476	1,605,804	2,176,862	3,224,191	3,104,913	1,736,568	1,700,962	1,260,68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25,000,000	25,200,000	25,5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31,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還債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8,5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支付股利										(3,697,592)			
合計		0	200,000	500,000	0	0	0	0	0	(1,197,592)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97,207	1,513,580	2,113,099	2,189,298	2,059,476	1,905,804	2,476,862	3,524,191	2,207,321	2,036,568	2,000,962	1,560,685

(6)、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存貨 周轉天數	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營運 周轉天數
104年	103	52	57	98
105年(預估)	103	52	57	98
106年(預估)	103	52	57	98

B. 資本支出計畫：105年預計資本支出新臺幣598,931仟元，106年預計資本支出新臺幣598,932仟元。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04年	105年(預估)	106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69	1.69	1.69
負債比率	43%	43%	43%

D. 償債原因：本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為改善流動比率並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部份短期借款，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短期利率波動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的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如上所述。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10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39樓會議室

出席：

董事：徐旭東 張才雄 席家宜 陳長文 徐菊芳 陳瑞隆 徐旭平 李坤炎

應德昌 張振崑

獨立董事：薛琦 黃大洲 陳樹

出席董事13人，出席率：100%。

監察人：王孝一 李光燾 歐晉德 李冠軍 董定宇

出席監察人5人，出席率：100%。

列席：張首席執行副總經理英豐 吳執行副總經理玲綾 陳副總經理春明 周副總經理維崑
國外業務處蘇協理清波 人力資源處余協理東霖 稽核處葉副總稽核文華 國內業務處陳經理明燦
秘書處王經理星進 總經理室陳特別助理聰明 會計處高經理雪英

亞泥(中國)控股公司：吳執行長中立

主席：徐旭東董事長

紀錄：簡逸棻



案由：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整，敬請核議。

說明：一、目前公司債市場利率正處於低檔，為發行公司債良機，為償還借款、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105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整。

二、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1)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整，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按面額發行。
- (3)發行日期：105年底前發行完成。
- (4)發行期間：以不超過7年期為原則。
- (5)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依市場狀況決定。
- (6)每張面額：新台幣100萬元整。
- (7)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8)付息辦法：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9)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10)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11)保證銀行：無。
- (12)還本付息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 (13)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
- (14)受託銀行：國內金融機構信託處。
- (15)本次申請發行之公司債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募集並發行後，向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櫃檯買賣。

三、資金運用與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以符合企業長期穩健經營原則。本計畫所須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附件。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时效，本次105年度第1期(無

擔保)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辦法之訂定，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議定及簽署一切所需之契約及文件、申請上櫃等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補充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包含議定及簽署一切所需之契約及文件。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陸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委託，擔任亞泥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5年9月1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水泥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105年9月1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水泥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05年9月1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水泥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日期：105年9月1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水泥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唐承健

日期：105年9月1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水泥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日期：105年9月1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水泥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日期：105年9月1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水泥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昌悌

日期：105年9月1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水泥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濬智

日期：105年9月1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水泥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洪三雄

日期：105年9月13日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